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

郑楚林、吴向荣：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海峰、程六梅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中，已裁定对你位于黄梅县黄梅镇建陶路三泰康城房屋（不动产证号 1217515）评估、拍卖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黄海房估字〔2025〕第 1347 号评估报告，该房屋评估价为 37.48 万元。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至本院领取报告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由评估机构书面回复；如仍有异议，将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专业技术评审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本院将依法组织拍卖。

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)